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6)

內幕消息

- (1)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報；
- 及
-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i)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報；及(ii)暫停買賣。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報

由於本公司的核數師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完成其審核程序，故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及有關審閱及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之董事

會會議預計將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8A及18.03條所規定刊發及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報亦將推遲。本公司將繼續盡最大努力完成審計程序，力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及刊發及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報。

於本公告日期，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之理由，為完成審核程序而尚未完成的主要審核文件包括三個方面，即(i)審閱本集團應收款項信貸減值評估的估值結果；(ii)審閱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估值結果；及(iii)對已審核工作的最終內部審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四年年報的任何重大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錦堅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何錦堅先生及郭淑儀女士，非執行董事程彥杰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許東安先生及向碧倫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http://www.sinopharmtech.com.hk> 登載。